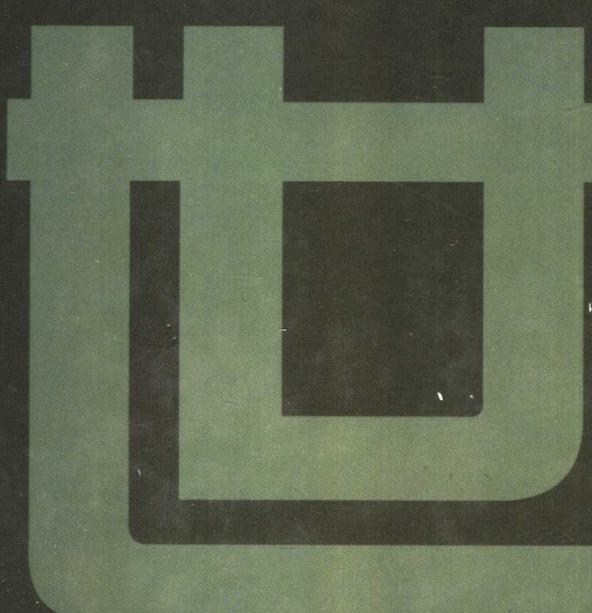


WTO

ENCYCLOPEDIA of WTO



世界贸易组织
百科全书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世界贸易组织 百科全书

《世界贸易组织百科全书》
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百科全书/《世界贸易组织百科全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7. 1

978 - 7 - 5000 - 7614 - 8

I. 世… II. 世… III. 世界贸易组织 - 基本知识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62132 号

世界贸易组织百科全书

《世界贸易组织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 - 68315606)

<http://www.ecph.com.cn>

~~~~~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印张：66 字数：2090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00 - 7614 - 8

定价：280.00 元

顾问委员会

主任 龙永图

副主任 王玲 陈准民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凤清 王新奎 孙振宇 杜厚文 佟志广 余永定 谷永江 汪尧田

沈觉人 陈安 郑成思 施用海 廖建成

编审委员会

主任 王林生 张汉林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世春 王受文 王绍熙 王贺军 王琴华 刘亚 刘光溪 杨国华

余劲松 沈四宝 陈文敬 陈同仇 张玉卿 张向晨 张金生 张保生

林桂军 尚明 周忠海 冼国明 赵忠秀 唐正平 黄卫平 曾令良

薛荣久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林生 张汉林

副主任 桑百川 华晓红 王健 杨荣珍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晓川 车丕照 石静霞 卢进勇 白树强 杜耀武 李自杰 李荣林

何晓兵 余敏友 张军生 范黎波 郑建明 施本植 徐进亮 屠新泉

蒋国庆 程国强 谢康 蔡春林

编辑部

主任 屠新泉

成员 李计广 李杨 孙娜 于晴

英文编辑 王淳 付亦重

编写组名单

第一篇 综 述

主编 王林生

副主编 李荣林

成员 孙志贤 徐 莎 彭 程 冯陶陶 孙承钰 王婧超

第二篇 货物贸易协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 规范非关税措施的协议

主编 何晓兵

副主编 蒋国庆 屠新泉

成员 唐 华 陈 萌 崔常艳 冯陶陶

第三篇 货物贸易协议——部门协议

主编 白树强 施本植

副主编 屠新泉

成员 高文婷 杨子茵 付亦重 冯陶陶 王婧超

第四篇 货物贸易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主编 桑百川

副主编 李自杰 郭桂霞 太 平

成员 李玉梅 戴 璞 李 鹤

第五篇 货物贸易协议——贸易救济措施协议

主编 杨荣珍

副主编 栾信杰 蔡春林

成员 耿 贝 栗 璞 刘红梅 郝治军 魏 磊 吴春岚

第六篇 服务贸易总协定

主 编 张汉林 韩玉军

副主编 郑建明 杜耀武

成 员 孙 娜 朱林竹 李 杨 李计广 李玉梅

第七篇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主 编 冯晓青 杨利华

副主编 刘友华 胡梦云 刘淑华

成 员 冯 畔 张 故 杨习真 袁杏桃 廖 丹 魏衍亮

第八篇 主要成员及观察员

主 编 张汉林 蔡春林

副主编 徐进亮

成 员 崔常艳 钱兴利 李计广 范 瑜 郭荔蕊 兰丹丹 李晓北

第九篇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与争端解决机制

主 编 王晓川

副主编 杨荣珍

成 员 任 彦 董 妮 周濛绘 冯雅琴 彭云志 徐罗平 施凌燕 耿 贝 栗 璞

第十篇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经济

主 编 张汉林 桑百川

副主编 范黎波 杨荣珍

成 员 李计广 李 杨

第十一篇 与世界贸易组织相关的组织和机构

主 编 王 健

副主编 屠新泉

成 员 邓轼坡 胡 悅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总 编 辑 徐惟诚
常务副总编辑 龚 莉

本书编辑出版人员

副 总 编 辑 王德有
主 任 编 辑 滕振微 李 文
责 任 编 辑 滕振微 朱建毅
特 邀 编 审 于瑞玺
编 辑 严俊 余盼兮 鄢红克
装 帧 设 计 美术编辑部
技 术 编 辑 王丽荣 邹 鑫
责 任 印 制 徐继康

序　　言

序言

2001年11月10日是一个历史性的日子，在卡塔尔首都多哈召开的世界贸易组织第4届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一揽子法律文件。11月11日，中国政府代表签署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12月11日，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中国深化改革开放和融入经济全球化的必然要求。以开放促改革和发展是中国最成功，也是最宝贵的经验，是许多经济转轨国家难以复制的创举。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最大的意义就在于它加快了中国改革的进程，也就是说达到了中央当时提出来的“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重要战略思想目标。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一个国家或民族游离于全球化和国际分工之外是不现实的。中国必须在这样一个大的浪潮中接受冲击，接受洗礼，成长壮大，才能在21世纪成为一个真正的大国。

当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于中国，既是发展的机遇，也是一种挑战。我们应抓住这种机遇，勇敢地接受挑战。因此，我们应做好理论研究和对策性研究。对世界贸易组织的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中国加入后如何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进一步接轨，如何在多边贸易体制下维护自己的利益、求得更大的发展，进行深入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方面的研究不仅要与我国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与我国改革开放中的热点问题结合起来，还应该重视基础性的研究工作。近年来，学术界对世界贸易组织的基础性研究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对策性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世界贸易组织百科全书》是我国第一部以世界贸易组织为主题的专业性百科全书，是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领域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研究成果。

本书分综述、货物贸易协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规范非关税措施的协议、货物贸易协议——部门协议、货物贸易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货物贸易协议——贸易救济措施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主要成员及观察员、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与争端解决机制、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经济、与世界贸易组织相关的组织和机构11篇，近2000个条目、200多万字。它以条目的形式，系统、全面地介绍世界贸易组织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与规则，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

机制,以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与义务、相关政策和法规的调整与修订、总体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等知识和情况。本书有三个显著特点:首先,它是在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系统、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编纂的,对世界贸易组织的学术研究具有参考价值。其次,它按学科性要求设计条目框架、安排内容体系,注重内容体系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对高等院校相关学科建设和教学具有参考价值。再次,它对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的介绍深入浅出,并有近 60 个争端解决典型案例条目,对从事对外贸易的决策者、管理者和企业具有实际指导和操作意义。希望本书的问世,对于推动世界贸易组织的学术研究,普及世界贸易组织知识,培养对外经济贸易人才,促进我国经济进一步与国际接轨和改革开放及经济建设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

2006 年 12 月

凡例

- 一、本书由概观性文章、分类目录、正文、附录和索引等构成。
- 二、概观性文章“世界贸易组织”全面介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 50 多年的发展状况、运行机制、地位与作用和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等，具有全书导读的作用。
- 三、分类目录便于读者了解世界贸易组织专业的全貌。为在分类目录中体现专业体系的完整性，一些条目名称在不同篇或同篇的不同部分都列出。分类目录反映出条目的层次关系。例如：
 -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41
 - 货物贸易多边协议 42
 -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10
- 四、正文由条目释文组成。条目是全书的主体，按专业性质和内容分为 11 篇。其中，第八篇主要成员及观察员条目按条头汉语拼音顺序编排，成员及观察员条下的子条目按类编排；第十一篇与世界贸易组织相关的组织和机构条目按条头汉语拼音顺序编排；其余各篇条目按专业体系编排。
- 五、附录包括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大事记、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历次会议、中国加入工作组历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为读者提供相关的背景资料。
- 六、索引包括条目汉字笔画索引、条目外文索引，便于读者按汉字笔画和英文字母 A - Z 查检。
- 七、条头词，有的是词语，例如“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有的是短句，例如“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等。
- 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协议有英文缩写的，一般在一个条目释文第一次出现时括注缩写，例如：《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 九、一个条目的内容涉及其他条目并需其他条目的释文说明的，采用“参见”的方式。
- 十、条目中的数据等资料一般截止到 2006 年 11 月。
- 十一、本书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汉字的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世界贸易组织

张汉林

世界贸易组织(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是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于1995年1月1日成立,取代1948年1月1日临时实施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以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一整套协定和协议条款作为国际法律规则,对各成员之间在经济贸易关系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监督、管理的正式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它是世界上唯一的专门从事制定和管理国际贸易规则的国际机构,是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它是各成员政府讨论和解决相互间贸易议题的场所,核心是由世界贸易伙伴谈判、签署并经其立法机构批准的一系列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协议;它规定了各成员对协定、协议的义务,以决定各成员政府如何制定和实施国内贸易法律制度和规章,目的是利于货物和服务生产者、出口者和进口者管理其商务,并允许政府努力实现其社会和环境目标。

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多边贸易体制是以多边议定的规则为基础的开放贸易体制,其宗旨在于通过组织多边贸易谈判来增加其成员之间的贸易、规范贸易行为和解决贸易纠纷,从而使国际贸易更加自由、资源得到更有效的配置。虽然作为完善的多边贸易体制——世界贸易组织在1995年1月1日才成立,但多边贸易体制已有50多年的历史。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成立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经济秩序的建构中,20世纪30年代世界经济领域的教训值得反思。许多经济学家认为,这个时期以邻为壑的政策给各国经济和政治上造成了损失。1944年7月,在布雷顿森林会议上,一个崭新的国际金融秩序随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的成立而诞生。1945年成立的联合国试图通过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在国际贸易领域建立一个类似的体系,将其作为联合国的特别组织,在这一体系的监督下规范各国在世界贸易领域的合作。为此,联合国按照美国提出的计划,组建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1947年4~10月筹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7年11月至1948年3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送交各国政府批准。与此同时,美国、英国、法国、中国等23个国家举行的多边关税谈判达成123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双边协议,并将这些协议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有关商业政策的部分加以合并,构成一项单独协定,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年10月30日,23个缔约方签订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但是签署并不等于立即生效。当时各缔约方政府认为:关于关税减让事项,各国政府可以根据其行政权力决定;而关于取消非关税壁垒事项,须经各国立法机构批准。鉴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生效之日尚不确定,美国提议并与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于1947年11月15日签署《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从而使《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提前在上述8个国家领土范围内得以实施:1948年1月1日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第三部分临时付诸实施,且议定第二部分在与各国现行立法不违背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临时实施。在1948年3月24日结束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上,53个国家的代表签署了使《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的提案。但是,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除了提出成立国际贸易组织外,还包括了广泛而全面的国际贸易规范,比如规定了在经济发展、劳动力市场、原材料供应方面的义务,甚至有专门一章是

竞争法的规定,美国国内认为它在自由贸易的路上走得太远,国会当时没有通过该提案。到1949年,杜鲁门政府决定不再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提交国会讨论,以致这一最初由美国提出且依赖其支持的计划最终以失败而告终。尽管国际贸易组织最终没有成立,但在筹建该组织过程中产生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为临时性协议而实施,它为人们提供了一套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并对其缔约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具体规定,在近半个世纪的历程中,几经修订和充实,演变成一个事实上的国际经济贸易组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发展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从1948年至1995年的48年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100多个主权国家和单独关税区参加的,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制定多边贸易规则和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场所。自1947年到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举行了8轮谈判,分别为日内瓦回合(1947年4~10月)、安纳西回合(1949年4~10月)、托奎回合(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日内瓦回合(1956年1~5月)、狄龙回合(1960年9月至1961年7月)、肯尼迪回合(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东京回合(1973年9月至1979年12月)和乌拉圭回合(1986年9月至1993年12月),使各缔约方的关税与非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

早期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谈判主要致力于关税的削减,采用的是“货物对货物”的方式。在这种方式的谈判过程中,特定货物的主要出口方向该类货物的主要进口方提交一份其所希望的关税税率表和一份其可能提供的相关货物关税减让表。一旦谈判各方就某一货物的关税税率达成一致,该税率就会被纳入减让表第一部分,并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以同样的比例适用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所有其他缔约方。考虑到这种逐项谈判方式十分复杂,且费时费力,在肯尼迪回合和东京回合时,采取了“一揽子”方式。除个别特别敏感的货物外,这种谈判方式要求同类货物按照同一百分比减税,然后分年度分阶段实施。但是,由于各缔约方关税税率高低不同,按同一百分比减税,对税率高的缔约方有利,对税率低的缔约方不利。西欧国家主张改用税率高的缔约方多减,税率低的缔约方少减,即所谓的“协商一致公式”,但最终未能实现。

关税及关税削减对世界贸易制度及其发展具有历史性的意义,因而长期以来发挥着特殊的作用。但是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除了关税之外,缔约方使用的其他措施也能限制贸易。由于这些措施多种多样,所以经济学界统称之为非关税壁垒。肯尼迪回合谈判第一次涉及非关税壁垒,主要包括美国的海关估价制度及各国反倾销法的滥用,最终达成一个新的《反倾销协议》,力图规范各缔约方的反倾销法。东京回合则达成了一系列关于非关税措施或具体产品守则,主要涉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产品标准)、政府采购、海关估价、进口许可证程序、反倾销,还达成《国际牛肉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到乌拉圭回合谈判前夕,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出现了严重的危机:它的规范与国际贸易的现状尤其是服务贸易日益增长的状况已经不相符合;在缔约方主张权利时,彼此之间互相矛盾的默示或明示约定,以协商一致为存在基础的争端解决机制对贸易的阻碍,以及单方制裁,都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规范提出了挑战。

1986年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召开的特别缔约方大会决定正式发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8轮多边贸易谈判,谈判议题包括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与服装、农产品、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款、保障措施、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假冒商品贸易问题)、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制的作用、服务贸易等,这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史以来最庞大的谈判议程。到1991年12月,一个包含所有埃斯特角城议题的法定文件——《乌拉圭回合最后协议草案》在日内瓦出台。在接下来的两年中,谈判在面临或破裂或成功两种可能情势下艰难地进行,谈判结束最后期限一再延期,农业问题同服务、市场准入、反倾销规则和建立新机构的建议一起,成为争论的主要焦点,而美国与欧共体之间在农产品补贴问题上的分歧又是影响谈判进程的核心问题。直到1993年12月15日,所有问题才最终得到解决。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召开部长级会议,125个参加乌拉圭回合的谈判方签署了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和《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下简称《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通过《马拉喀什部长宣言》。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规定,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它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存一年后,担当起全球经济贸易组织的角色,发挥其积极作用。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作用、局限及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区别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自其诞生至 1995 年,其涉及的领域不断扩大,缔约方不断增多,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日益加强。但是,由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产生背景的特殊性,其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诸多局限,这些局限制约了其目标的实现。相对而言,世界贸易组织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存在较大不同,在诸多方面完善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规则,对于促进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作用 近 50 年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通过举行多轮贸易谈判和自身规则的实施,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日益加强,主要表现在: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推动的贸易自由化促进了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主持下,经过 8 轮多边贸易谈判,各缔约方的关税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发达国家缔约方加权平均关税从 1947 年的平均 35% 下降至 4% 左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平均税率则降至 12% 左右。在东京回合和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对一些非关税措施的逐步取消达成协议,对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国际贸易规模从 1950 年的 607 亿美元,增加至 1995 年的 43700 亿美元。②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各种协议、文件发展成为一套国际贸易政策体系,成为国际贸易的“交通规则”。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及其谈判达成的一系列协议,形成了一套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的规章制度和法律准则,它们成为各缔约方处理彼此间权利与义务问题的基本依据,并具有一定的约束力。③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缓和了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摩擦和矛盾。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其一系列协定、协议是各缔约方之间在谈判中相互妥协的产物,在执行协定、协议中产生的贸易纠纷通过协商、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这对缓和或平息各缔约方的贸易矛盾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对维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款最初是按照发达国家的意愿拟订的,但是,随着发展中国家的壮大和纷纷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也增加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条款。所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为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贸易领域提供了对话的场所,并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维护自身利益和促进其对外贸易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局限 由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产生背景的特殊性,其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诸多局限: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仅是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生效的临时协议,并不是正式生效的国际公约。②各缔约方同意临时接受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法律义务,并且同意在不违背国内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临时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部分(即关于国民待遇、取消数量限制等规定),而不需要改变其现有的国内立法。这使一些国家以此为理由,在贸易立法或政策制定中时常偏离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义务,削弱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权威性。③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仅管辖货物贸易,并且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还长期偏离其倡导的贸易自由化的轨道,不受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约束。这与世界性产业结构向服务业倾斜、国际服务贸易及投资的迅速发展不相适应,也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不适应。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在作出决策时要求所有缔约方“完全协商一致”,即只要有一个缔约方不同意争端解决专家组的仲裁结果,则该争端解决专家组报告不能通过。因此,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很难在公正、客观基础上按其制定的规则就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作出裁决,这极大地降低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权威性,削弱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解决贸易争端的能力。⑤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各缔约方在经济贸易利益关系调整过程中妥协的产物,它是由一些“规定”和一系列的“例外”所组成,这种先天不足使它难以对各缔约方援引例外条款时的“越轨行为”进行有效约束。

世界贸易组织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区别 世界贸易组织不同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它是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扬弃”,是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继承和发展。①世界贸易组织是具有国际法人资格的永久性组织,它是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正式批准生效而成立的国际组织,具有独立的国际法人资格。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则仅是“临时适用”的协定,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②世界贸易组织管辖范围更为广泛。关税与贸易

总协定仅管辖货物贸易，并且农产品贸易和纺织品与服装贸易又先后脱离其管辖。而世界贸易组织不仅管辖货物贸易的各个方面，并且包括《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其管辖范围逐步拓展。^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承担义务的统一性。各成员不分大小，对世界贸易组织所管辖的多边协议必须一律遵守，且以“一揽子”方式接受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协议。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许多协议，则是以守则的方式加以实施，缔约方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④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以法律形式确立了权威性。由于一成员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是由其国内的立法部门批准的，所以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协议与其国内法应处于平等的地位。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需遵守世界贸易组织各协定、协议的规定，执行其争端解决机构作出的裁决。加之对争端解决程序规定了明确的时间表，使效率大大提高，权威性得以确立。^⑤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更具广泛性。截止到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已经达到 149 个，另外还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正积极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经济贸易占世界经济贸易的 90% 以上。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机制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标志着一个完整的、更具活力和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制的诞生，它在监督、协调、管理世界经济秩序和多边贸易法律关系方面，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个新的多边贸易体制不仅把长期游离于贸易自由化体制之外的农产品和纺织品贸易纳入了体系，而且将管辖范围扩大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国际投资这 3 个重要经济领域。同时，作为一个正式的、永久的国际组织，它为处理和协调成员之间的多边贸易关系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框架机制，包括对各成员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新的争端解决机制，从而进一步强化了多边贸易体制。相对于其他国际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机制具有独特性，这可以从其宗旨与目标、职能、法律体系、基本原则、组织结构、决策机制、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看出。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与目标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序言部分明确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提出优先考虑的经济政策目标为“提高生活水平、充分就业、实际收入的巨大和持续增长、有效需求、扩大货物与服务的生产和贸易”，并规定“对世界资源的最佳利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协调”，“保护和维护环境，同时加强采取相应的措施”。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就是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可行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包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往贸易自由化努力的结果以及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全部成果，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并促进该体制目标的实现。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 主要包括：^①管理和实施其管辖的各项贸易协定、协议，并努力实现协定、协议的目标。^②解决成员间的贸易争端，并对成员的贸易政策定期进行审议。^③为成员提供谈判场所，这一职责并不限于与现存的协定、协议相关的事务方面，还包括为多边贸易的进一步谈判提供场所，并提供实施此类谈判成果的体制。^④除了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的一般性授权之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还明确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应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以实现全球经济政策更大的一致性。相对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责范围在实质上被扩展了，它一方面着眼于推动世界贸易体制不断发展，另一方面要与单个协定、协议中各种各样的审议和组织的任务相协调。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制 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一样，世界贸易组织的特殊意义在于它从法律角度对国际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共由 46 个协定、协议组成，从形式上看，它们作为附件归属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 为主要的贸易规范规定，附件 2 为《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附件 3 为《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附件 4 为诸边贸易协议。附件 1 中，第一个主要部分 A 是货物贸易多边协议，它是建立在《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规范的基础之上，并且吸收了该协定中以一些特别规范为标准而制定的新内容，还有一些规定源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尤其是东京回合中相关的临时性规范，或者来源于编撰成文的最初的解释声明。因此可以说，除了单个协定、协议外，解释声明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部长级会议和总理理事会基于进行实质性解释的权力可以2/3多数票通过关于解释的声明,这种解释对世界贸易组织各机构、成员均有约束力,在争端解决时也须用作参照。除了协定、协议和解释声明外,还有为数众多的由部长级会议、总理理事会和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机构作出的决定,以及部长级会议在各谈判回合中签发的决定。这些决定涉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内部组织、机构供给、财政问题和由各个机构所协商的议题等。决定可以无约束力的形式针对成员作出。由于缺乏一个相应明确的授权,涉及成员的决定一般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它们可作为解释材料在解释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时使用。从表面上看,不同的协定、协议被安排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各个附件之中,但各个协定、协议之间不存在一般体系上的等级划分,它们之间是平等的。由于诸协定、协议是同时订立的,从而排除了后法优先的原则,主要依据特别法优先原则。从世界贸易组织的特别规范和一般的国际法规范中可以推导出以下基本原则: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制中的各个特别规定较一般性规范,特别是《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规范优先适用。正如争端解决实务所体现的那样,世界贸易组织的规范较多,且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用一种方法来划分往往极为困难。例如,货物贸易规范与《服务贸易总协定》之间的关系无法协调一致已多次发生。另外,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交叉的领域,以及它们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一般条款的关系上,单一划分方法尤其受到非难。此外,世界贸易组织还有“内部法”,即各个机构的议事规则、财政法案、工作条例及其他法规。国际贸易实体法包含在协定、协议中,也可能在解释声明中,它们的实施和对实施的监督通过争端解决机制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予以保障。在争端解决机制中,应有关成员申请,可对可能的违约行为进行准司法性质的审查。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则一般着眼于对各个成员的一般贸易政策进行生效前的、政策性而非法律性质的审议。另外,在单个协定、协议中规定的各种各样的通知义务和审议程序也保证了协定、协议的遵守、实施及对实施的监督。

世界贸易组织基本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有其成员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主要体现在其协定、协议条款中。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非歧视原则、成员间互惠互利贸易原则、通过谈判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原则、促进公平竞争与贸易原则、鼓励发展和经济改革原则、贸易政策法规透明度原则、特定情况下例外原则。

非歧视地进行贸易是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石,是各成员间平等地进行贸易的重要保证,也是避免贸易歧视、贸易摩擦的重要基础。非歧视原则主要通过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加以体现。其中,最惠国待遇原则分别体现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条第1款、《服务贸易总协定》第2条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4条;国民待遇原则分别体现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3条、《服务贸易总协定》第17条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3条。最惠国待遇原则有较深的历史根源,它不仅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也适用于许多其他国际经济法领域。其在国际经济秩序中的意义首先体现在对另一成员作出的减让自动扩展到其他所有成员。一方面,它为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之间的谈判提供了程序和机制,依据这些程序和机制,成员能够在互惠减让的基础上承担起贸易自由化的义务,实现贸易自由化效果的扩大,并保障所有成员无论大小,都能立即参与到世界贸易体制发展的新阶段,从而也体现了公平竞争;另一方面,最惠国待遇原则保障了义务结构的简单化和明晰性,保障了世界贸易体制的可预见性,否则,世界贸易体制将分化为无法估量的、各种各样的双边贸易谈判。国民待遇原则是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有益补充,它要求成员不能因货物和服务来源于其他成员而实施差别待遇,要求成员的国内市场在某种程度上实施非民族化,避免成员通过适用国内税收和制定规则实施贸易保护主义。需要注意的是,国民待遇原则禁止外国货物或服务享受的待遇低于国内同类货物或服务,但不是强制性要求国内和国外货物或服务在形式上的平等待遇。虽然法律上的区别构成了违反国民待遇原则的证据,然而并不要求形式上相同,而是要求不得给予外国货物或服务较低待遇。这就是说,可以给予国外货物或服务高于国内货物或服务的待遇;反过来,形式上的平等待遇并不当然就排除了对国民待遇原则的违反,形式上的平等待遇还包括了事实上可能的歧视措施。

成员间互惠互利贸易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谈判的基础,它主导了以谈判形式推动的自由化。在谈判中各成员基于互惠作出让步——“减让表”,让步以项目繁多的承诺清单形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的

一部分，并决定了这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减让表的实现。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又将各成员在互惠基础上达成的减让置于最惠国待遇原则下，无条件地适用于其他所有成员，从而扩大了互惠的范围，促进了互惠互利贸易原则的实现。

通过谈判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原则既体现了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也体现了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需要注意的是，世界贸易组织并没有将自由贸易作为其目标或宗旨，而是提出贸易自由化，它强调的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就需要通过谈判逐步实现，实现方式就是通过关税减让、减少非关税壁垒措施和扩大服务贸易市场的开放程度。因此，在世界贸易组织诸多协定、协议中，都强调成员分阶段逐步实行贸易自由化，以扩大市场准入程度，促进市场的合理竞争与适度保护。

促进公平竞争与贸易原则在非歧视原则中已有所体现，某一成员对另外一成员所作的任何承诺都无条件地适用于其他任何成员本身就体现了公平竞争。但是，这里的公平竞争与贸易原则主要是不允许各成员采取不公正的贸易手段进行国际贸易竞争或者扭曲国际贸易竞争，为此，世界贸易组织特别强调各成员不得实行补贴的贸易政策，出口商不得以倾销的方式在其他成员国内销售商品。

鼓励发展和经济改革原则主要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世界贸易组织高度重视发展问题。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成员越来越多，同时也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成员，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履行义务的灵活性和特殊需要，在世界贸易组织相关协定、协议中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待遇作出了特殊规定，鼓励其发展和经济改革。

贸易政策法规透明度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实现其总体目标的重要保证，也是各成员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协议维护正当权益，保持多边贸易体制在开放、公平、无扭曲竞争的基础上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特定情况下例外原则体现了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规则灵活性的特点，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规则可以说是原则中存在例外和例外中又有原则的结合体。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经济发展水平各不相同，履行义务的能力也有所不同，某些成员在履行义务时会出现特定情况，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甚至经济安全乃至政治安全。因此，世界贸易组织制定了重要的例外原则，主要包括经济政治形势、国际收支平衡或本国经济部门遭受危险和损害的例外和国家安全保护的例外等。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内部设立了一系列的机构，形成较为完善的组织结构，其核心机构主要有部长级会议、总理理事会和秘书处。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是部长级会议，它由来自所有成员的代表组成，全权“履行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并为此采取必要的行动”。在部长级会议休会期间，其日常事务的处理由所有成员代表组成的总理理事会行使。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常设行政机构，在特定职能上，总理理事会与部长级会议的区别在于其地位而非出席成员的范围。部长级会议旨在达成高层的政治性磋商，总理理事会则由被委任的成员代表参加。总理理事会的组成最能反映世界贸易组织的独特性。总理理事会由所有成员代表组成，在世界贸易组织各项事务上，每个成员无论大小和强弱，均享有充分和平等的发言权。尽管人们经常把秘书处等同于世界贸易组织、把总干事当作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高行政长官，但事实上秘书处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职能和地位都相当有限，这也正体现了世界贸易组织决策与运行中的民主性。秘书处的总干事和职员不得代表任何成员或接受任何成员的指示。秘书处的职能有两个：一是安排开会场所、加工整理文件等琐碎的事务；二是作为积极的促进者和中间人，向各成员代表团及政府提供建议，特别是在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中承担了一个独立的角色。总体来看，秘书处受到诸多限制，没有实际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权力。世界贸易组织的事务主要由各理事会、委员会和工作组来完成。相应地，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领导人的总干事，也只是担当引导者、调停者、监护人的角色，没有任何法定的权力，只能依靠其个人能力来劝说成员就某些事项达成共识。从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特征可以看出，世界贸易组织本质上是一个成员驱动的国际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属于其成员。

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机制 一个国际组织的决策机制反映了该组织的性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实行的加权投票表决机制充分反映了全球政治经济体系中政治和经济权力的分配状况，它使拥有最大股份的国家在其中有最大的影响，并且使机构的决策总是维护债权国的利益并体现债权国的要求。相比之下，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机制与其存在着极大的差异：正式过程中的协商一致原则进一步体现了世界贸易组织是一

个成员驱动的国际组织的组织特征,不过其正式规则中仍然保留了投票程序。无论是协商一致还是投票都充分体现出世界贸易组织的高度民主性。协商一致从程序上赋予了每个成员以否决权,只要一个成员坚定地反对某项决定,它就可以阻止决定的通过,并且这种否决权不是依赖于成员的大小或强弱,从而使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机制看起来摆脱了国家权力的影响。就投票机制而言,世界贸易组织奉行的“一个成员一票”原则相比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根据各国认缴股份配置的加权投票表决制度,更加平等地反映了每个成员的权利。然而,协商一致只是在世界贸易组织正式会议上表现出来,如何达成协商一致并不是世界贸易组织所决定的,而是通过各成员之间的各种非正式过程来实现,世界贸易组织只关心协商一致的结果,而不论过程如何。但正是在达成协商一致的非正式过程中,世界贸易组织中的权力结构及其影响才真正得到体现。自乌拉圭回合以来,非正式过程最主要的组织形式是“绿屋会议”。“绿屋会议”往往讨论一些少数主要成员之间存在巨大分歧的议题,主要成员就这些议题达成妥协之后,再进入正式的决策过程。但对讨论的过程及讨论结果的影响,其他未参加“绿屋会议”的成员无从知道,它们的决定往往依据主要成员的解释和宣传。已经获得期望利益的主要成员会千方百计促使协商一致的达成。为了促使其他成员在正式决策过程中至少不会阻挠协商一致的达成,主要成员经常会通过双边压力迫使不情愿的成员同意或者至少不反对它们的提议,有时以取消有关的贸易优惠待遇相威胁。因此,对于弱小成员来说,它没有能力作出令其他成员信服的“威胁”,即它不敢在协商一致的决策中表示反对。为了使尽可能多的成员能够接受并参与多边贸易体制,世界贸易组织在法律上给予了成员广泛而平等的决策机会和权利,但世界贸易组织所管理的贸易政策协调的特殊性,使其在实质上仍然按照混合性的谈判论坛来运行,成员所拥有的谈判资源和谈判能力决定了一个成员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地位和影响。

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经济体系的关系 在与联合国以及由特别国际组织所组成的联合国体系的关系上,世界贸易组织事实上具有特殊组织地位,其总理事会也多次强调世界贸易组织是游离于联合国系统之外的国际经济组织。在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的问题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世界银行进行合作,并将其视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职能。另外,世界贸易组织内部的特别理事会和其他机构也被授予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的权力。世界贸易组织调整的范围越来越大,已经涉及那些其他国际组织仍然发挥作用的领域。特别对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来说,世界贸易组织的存在造成了其重要性的急剧下降。为了保证最初由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同倡导而设立的国际贸易中心的继续运作,保障发展中国家成员在国际贸易中获得实在的利益,世界贸易组织也与国际贸易中心签署了相应的合作协议。在 20 世纪 70 年代,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作为发达国家及中等发达国家的结合体,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在地位上处于均衡态势。在此期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作用随着重要的发展中大国的加入而发生了变化,它的重要性在总体上降低了,因为它一方面不像世界贸易组织那样具有在全球范围内的号召力,另一方面也不再代表一致的群体要求。除了那些或多或少成形和制度化的合作方式之外,其他一些国际组织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内享有观察员的身份。《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也规定世界贸易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世界贸易组织在环境、经济发展、社会保障和人权等议题上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具有重大的意义。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建立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是世界贸易组织在总结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40 多年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为更好地实施世界贸易组织各协定、协议,促进多边贸易体制更加平稳运作而进行的一次积极尝试。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是一个系统监督其成员贸易政策的机制,也是防止贸易争端的预防机制。从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运作实践上看,各成员的定期报告制度,评审过程中各成员之间的质询与答辩,以及审议后各成员报告的公布,均体现了贸易政策透明度的要求。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还倡导成员境内贸易政策的透明度。因此,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已成为提高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贸易政策透明度的工具。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还是世界贸易组织的一项监督机制。世界贸易组织将对成员贸易政策和实践的监督,确保多边贸易体制的顺利运作视为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最终目标。审议活动并不局限于通报各成员的贸易政策和实践情况,各参与方还要对接受贸易政策审议的成员的贸易政策和实践作出集体评估,这不仅有助于世界贸易组织加强对各成员